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进展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35,423.4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24日。

####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差异的说明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股份1,420,000股，按照回购股数下限完成28.40%。

公司未完成及提前终止回购的原因如下：2022年公司所在地区受宏观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影响，业绩大幅下滑，面临阶段性的挑战和困难。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投资规划及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后，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采用合理投入、谨慎稳健的资金使用策略，优先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保持公司现金流的健康，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万股，此次增持系公司股东个人投资决策，确属独立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回购指引》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245,50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61,375股。

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420,000股(对应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1,4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状、未来战略投资规划及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后，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本次终止回购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求以及回购的执行进展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